附件1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任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以下简称“国推鉴定”）工作，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和《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推鉴定任务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以下简称“总站”）统筹分配，通过国推鉴定能力确认的机构（以下简称“承担机构”）在确认能力范围内承担分配的国推鉴定任务。
 第三条 总站任务分配部门负责分配国推鉴定任务，总站国推鉴定能力确认部门负责提供承担机构的能力确认信息。

第四条 为确保公正、公平、合理、高效，在分配国推鉴定任务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承担机构的能力确认范围内；

（二）在国推鉴定的任务分配计划内；

（三）优先分配给生产者所在地承担机构，或就近或产品适用地域的承担机构；

（四）满足承担机构保持鉴定能力的需要；

（五）按受理先后顺序分配任务。

第二章 任务分配

第五条 承担机构每年12月底前申报次年可承担的国推鉴定项目数量。总站根据国推鉴定专项经费额度、定额标准、部属农机鉴定机构承担国推鉴定的能力和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测算年度国推项目数量，结合各承担机构申报数量、历年完成情况确定各承担机构的国推鉴定年度分配计划。
 第六条 当承担机构需调整承担项目数量时，应事先向总站提出书面申请，经总站审核同意后按照调整后的分配计划分配任务。
 第七条 总站依据国推鉴定年度分配计划，按照第四条规定的任务分配原则分配国推鉴定任务，并明确任务完成时间。承担机构应积极承担和落实国推鉴定任务。

第八条 当申请产品数量达到当年国推鉴定年度分配计划数量时，原则上不再受理和分配当年的国推鉴定任务。

第九条 须经鉴定机构确认的证书有效期内产品信息的变更任务，一般分配给原承担机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推鉴定任务分配后，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担机构不能完成国推鉴定项目外不得调整承担机构。
 第十一条 当承担机构因政策、自身能力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鉴定能力发生变化时，承担机构应及时书面通知总站能力确认部门。
 第十二条 当承担机构被总站能力确认等管理部门暂停或撤销鉴定能力时，总站任务分配部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不再向承担机构分配国推鉴定任务。在总站能力确认等管理部门书面通知恢复承担机构鉴定能力后，总站任务分配部门恢复分配国推鉴定任务。已分配且无法按期完成的任务，应由承担机构提出调整申请，总站任务分配部门按程序调整承担机构。

第十三条 当承担机构名称等信息变更时，总站任务分配部门依据总站能力确认部门的书面通知处理。

第十四条 各承担机构国推鉴定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考核。总站对接收和完成国推鉴定任务数量较多、质量较好的并且未出现下列情形的承担机构予以通报。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计划内的任务；
2. 未沟通和不按规定程序退回任务；
3. 不接收通过总站确认可继续实施的任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6月30日发布的《部级推广鉴定任务分配办法》（农机鉴[2015]号85）同时废止。